

## 就版权审裁处规则的咨询

\*\*\*\*\*

政府今日（八月三十一日）就依据《版权条例》（第 528 章）第 174(1)条而制订的新版权审裁处规则的草拟方式及方向进行公众咨询。

版权审裁处是根据《版权条例》而成立的一个独立和类似司法的机构，负责审理及解决有关使用或特许版权作品的某些争议。

知识产权署发言人表示：「政府致力提供一套既简明又易于使用的新规则，将审裁处的常规及程序现代化，以期在维护法律程序的公正外，还可在符合当代解决争议的常规下使程序尽可能灵活、方便及具成本效益。」

政府建议之草拟方式及方向见于有关咨询文件，文件分别载于知识产权署 (<http://www.ipd.gov.hk/>)及版权审裁处(<http://www.ct.gov.hk/>)网页。主要建议为：

1. 引用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相关原则作为审裁处解决争议的根本价值
2. 就各类向审裁处作出的申请/转介订明统一的标准程序及表格
3. 赋予审裁处权力积极管理案件
4. 推广另类排解
5. 赋予审裁处单一成员行使某些审裁权力
6. 在适当情况下运用实务指示以规管法律程序
7. 订明一套独立的规则

发言人补充说：「咨询将于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结束。政府欢迎社会各界，特别是专业团体和版权特许机构就建议发表意见。我们在决定新审裁处规则的未来路向时，会充分考虑你们的意见。」

欢迎市民大众于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透过电子邮件、传真或邮寄向知识产权署署长发表意见，地址或传真号码为：-

电邮: [co\\_ctr@ipd.gov.hk](mailto:co_ctr@ipd.gov.hk)

传真: 2574 9102

地址: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 25 楼

完

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

知识产权署